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总经理在公司主要业绩、主要经营工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总，并提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实现稳步增长但还尚未能弥补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预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 2025 年 3 月向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市南海支行借款总计 200 万元，以子公司信用借款，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阎友松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于 2025 年 2 月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子公司法人阎友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由母公司义众实业、公司法人李想、子公司法人阎友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